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捷勝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讚生

訴訟代理人 王月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（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345號）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45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之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民國111年10月31日起4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等事實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等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莉庭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51號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徐鈺	捷勝生 技有限 公司	安泰商 業銀行 鳳山分 行	000-00000000 0-00	60,000元	111年5 月30日	CB00000000	